

移民專頁

SUCCEED 議案為夢想生帶來希望?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最近，給予幼童入英暫緩遣返的夢想生(DACA)解脫的議案，由保守的共和黨於2017年9月25日提出，其名稱為SUCCEED法案，試圖通過職業、就業、教育和維護國家為無證兒童提供解決方案。這是由共和黨的參議員北卡州提里斯(Thom Tillis)、奧克拉荷馬州蘭克福德(James Lankford)和猶他州哈契(Orrin Hatch)提出。他們介紹要為夢想者做下列事情。

一、提供15年後成為公民的途徑，十年為有條件居民，分兩次授予，每五年一期，再等五年就有資格申請入籍。

二、不允許有條件居民申請家人。

三、申請的標準條件基本上與DACA無異，但許多方面比DACA更為嚴格，即申請者必須自2012年6月15日起身在英國，最初入境時必須小於16歲(不再說從2007年6月15日起一直要在英國)；年齡須小於31歲且在2012年6月15日必須沒有合法身分；不得有重罪或是重大的行為不端，包括被判刑90天或90天以上，但新的法案將申請人分兩類：若18歲或18歲以上，SUCCEED法案要求申請人擁有高中文憑、GED證書、高中同等學歷證書、或在美國的更高學歷學校入學，或者已在軍隊服役過、正在服役者或是已應徵入美國武裝部隊(DACA申請人可為在校學生)；若申請人小於18歲，已在小學或初中唸書或註冊，或申請人在中學後唸書或註冊；自從初次入境起，品性良好(DACA並無此規定)；並已付清或同意透過國稅局批准的分期付

款計畫支付任何虧欠聯邦稅的債務(DACA並無此規定)。

四、詐欺和虛假陳述不予以原諒(DACA法案此項不認為是問題)。

五、強制每位滿18歲的申請人申請有條件居民時，簽署一份確認他已被通知並瞭解如果他違反有條件居民身分的條件，將不符合獲得任何移民救濟或福利的資格，除非涉

及迫害案件，暫不遞解出境並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申請人。

六、獲批的提前假釋或有條件居民身分無法允許當事人以245(a)條款調整身分。

七、在一個非DACA相關條款，SUCCEED幾乎將無法使免簽證計畫(visa waiver WT)入境的人和非法移民簽證申請人在違反他們的身分後，

獲得福利，因為他們必須簽署放棄申請十年綠卡，調整身分，轉換身分，登記和在簽署放棄權時沒有生效的任何救濟權利，及如果違反他們臨時身分或簽證的任何條款也不可對遞解提出質疑。這意味著簽署這分放棄書甚至將不允許去移民法院出庭，就可以被移民執法局即刻驅逐出境。

有驅逐令 一般無法以H-1B再入境

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一讀者問：

兩年前在我還拿著H-1B工作簽證時，我和我的雇主在他的一些不正當的做法上有些爭吵，我離開了公司，並且向勞工部舉報。他很生氣，報告移民局。我不知道要上庭，而有了驅逐令。直到我試圖申請旅行簽證回美國，才知道有驅逐令。我的工作技能有很大的需求，可以很快找到另一家可以幫我申請H-1B工作簽證的公司。我只用了兩年的H-1B簽證。現在申請H-1B工作簽證我必須要重新抽籤嗎？如果不需要，申請的步驟是什麼？

答：

如果你獲得返回的許可，即使你被美國驅逐出境，你也許可以申請另一個H-1B簽證。由於你已經有過一個H-1B簽證，並且沒有用盡其最大期限的六年，你將不會受到H-1B配額限制的約束，有興趣的雇主可以贊助你申請另一個H-1B簽證。一般來說你可能會被英國領事館或大使館拒絕，如果領事館建議你提交

I-212申請，你就必須遞交I-212申請，就是因有驅逐令，事先申請返回英國的許可。該申請將被轉交到英國移民局，英國的人境審查辦公室將會作出最終的決定。

兒子腦癱 不影響國家利益豁免申請

一研究員問：

我在一所大學工作。我正在做的研究走在最尖端。在我的名字下有多篇文章發表，本領域裡很多人都認得我。我想透過國家利益豁免來申請移民，但我擔心由於我兒子的腦癱問題，移民會有問題。影響有多少呢？

答：

當你申請國家利益豁免案時，你兒子的病情不是美國移民局考慮的一個因素。在申請綠卡的過程中，你必須證明你有能力支持你自己和家人的生活。這個經濟擔保的問題可以透過獲得國家利益領域的工作機會來解決。如果沒有工作機會，你必須用其他的經濟擔保方式，比如說美國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願意為你提交經濟擔保書(I-134表格)和

相關證明文件。

H-1B可買旅館 聘人管理

一持工作簽證者問：

我現在美國以H-1B簽證身為我的雇主全職工作。我正在考慮投資一家在新澤西州的汽車旅館，擁有百分之百的權利，投資額大約為25萬美元，並且我將聘請一位經理為我打理這家旅館。我的H-1B身分下可行嗎？

答：

你的H-1B簽證只允許你為你現在的雇主工作。話雖如此，卻沒有什麼可以阻止你買一個企業，由別人替你管理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咨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

——編者按 請在「加入法律大眾」即可